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赤岭新村员工宿舍修缮项目 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赤岭新村员工宿舍修缮项目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赤岭新村员工宿舍

3.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

4. 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位于赤岭新村的员工宿舍的更换室内房门、更换铝合金窗滑轮修复使用；2、翻新卫生间厨房地面墙身瓷片、洁具，增加排气等；3、拆除室内地面瓷片，用自流平地面翻新；4、室内部分墙身天花翻新，扇灰刷乳胶漆、更换厨房、卫生间给水排水等管线、更换强电管线，更新插座及照明等修缮。工程费金额约为47.2万元。（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赤岭新村员工宿舍修缮项目的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出具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3. 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建设单位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并负责设计变更。

4. 若非中选人原因所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由中选人和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合同。

四、服务收费计算

1、计费依据: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计算。

2、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报价: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结合市场价调节,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收费标准”内插法计取,本项目暂定费用为23866.75元,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0%-20%,最终服务金额以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预算价为准进行计算。

3、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成果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
2026年6月1日

